

债券代码：155675.SH  
债券代码：163182.SH

债券简称：19 国新 02  
债券简称：20 国新 02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国新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9国新02	20国新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53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10年	10年
发行规模	20亿元	12亿元
债券余额	20亿元	12亿元
债券利率	4.39%	3.89%
起息日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2月27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0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含权条款	-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通过基金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9国新02”，债券代码为“155675.SH”）、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国新02”，债券代码为“163182.SH”）的债券受托

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报告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莫德旺，男，1965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湖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5年4月，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免去莫德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聘任新任总经理，暂由总会计师刘学诗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的变更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总经理的变更属于正常的人事调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20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之签章页）

